

# 沁水县能源局文件

沁能源发〔2023〕11号

## 沁水县能源局 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方案

各股（室）、中心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政策规定，为切实做好我局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，不断提升考核工作质量，进一步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现制定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方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局下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副科级以上工作人员。

### 二、考核内容和标准

1、考核内容：以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

为基本依据,把忠诚干净担当作为重要标准,全面考核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,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。

(1) 德:指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表现。从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(2) 能: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。从履行岗位职责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业务文字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(3) 勤:指工作态度和敬业表现。从工作态度、出勤情况、敬业精神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(4) 绩:指工作业绩。从完成主要工作任务、工作质量、业绩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(5) 廉:指廉洁从政表现。从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2、考核标准:事业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

为客观公正地进行此次考核,特成立考核小组:

组 长:刘 海

副组长:刘修瑜、原红秀、王战龙、李沁龙、陈学东

成 员:局机关各股(室)负责人

### 四、考核方法

1. 被考核人依据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情况,填写《沁水县事业单位人员考核登记表》,并在一定范围内述职。

2. 通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无记名打分评选和单位考核

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考核等次，同时对考核人写出评语，提出考核等次意见。对于在集中考核评分中平均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，直接确定为不称职或不合格等次。

3. 对拟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在单位进行公示；对确定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人员在单位进行通报或批评教育。

4. 单位工作人员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和申诉。

## 五、其他事宜

1、新参加工作人员在试用期内参加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确定等次。

2、病、事假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工作人员，不参加考核，并写出书面情况。

3、受警告处分的当年，参加年度考核，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。

4、受记过、记大过处分的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5、受降级、撤职处分的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